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員工人數彙計表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單位:人

科 目	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	說 明
專任人員	111	-1	110	本年度編列校長1人、行政人員4人、教師101人；較上年度減少教師1人，係因減少104年6月30日桃教小字第1040045725號函104學年度中小學候用校長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餘額增派教師1人。
職員	107	-1	106	
工友	4	0	4	

註1：1.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人員，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，概不列入本表。

2.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，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。

註2：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校園安全維護警衛臨時人員3人。